

(翻譯本)

銀行監理部

本局檔號：B10/1C

B1/15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2012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謹通知閣下《2012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今日刊憲，並將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提呈立法會。

《條例草案》旨在修訂有關實施反恐怖主義措施的多個重要概念(包括以「財產」一詞取代「資金」，以及擴闊禁止提供協助的條文，以涵蓋禁止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)。《條例草案》亦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中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」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，從而使《打擊洗錢條例》中的該定義與經《條例草案》所修訂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第 7 及第 8 條中的定義一致。

《條例草案》全文載於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>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
萬少焜

2012 年 2 月 17 日

副本送呈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收件人：關婉儀女士）